

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3月25日上午10點正

二、地點：協會百岳講堂(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85號10樓)

三、出席人員：陳秀貞、林明照、江啟祥、胡瑞發、趙進益、周 絹、潘哲雄
謝丁軒、朱雪玉、莊嘉仁、林美嘉、申 月、楊金松、葉淑齡
林家福、徐文棋、褚阿德、王嘉蓮、呂金榜、李麗錦、翁俊川
黃明石、蘇彥銘、任鐵剛、許中和、黃樞楠、廖信夫、張子佺
林傳來、詹嘉玲、王高雄、黃偉齊、張家祝、宋佺倣、黃一偉
林永富、吳金泉、楊晴媚、方瑛祥、朱清文、何思儀、余榮聰
林欣麗、何中達、李虹瑩、黃簡旭、簡翎紋、黃建彰、陳信豪
鄧立青、陳朝東。

應出席人數80人，實際出席51人(含委託14人)請假29人

四、列席人員：方監事長瑛祥、羅秘書長弘安、黃國際組長偉峰、葉總務組長宜成
會計組長林佩蓉、健行副執行長陳健全、陳秘書品潔、陳秘書晏
澄、陳秘書潔柔。

五、主席：黃理事長樞楠

記錄：陳品潔

六、主席致詞：宣佈開會並致詞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羅秘書長弘安報告(略)

八：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111年工作報告(1月~12月)，提請討論。提案者：理事會

說明：上開工作報告業經第十三屆第二次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送體育署核可再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111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會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

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提案者：理事會

說明：上開工作報告業經第十三屆第二次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在案

辦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送體育署核可再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112年工作計劃預訂表，提請討論。提案者：理事會

說明：上開工作報告業經第十三屆第二次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送體育署核可再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112年收支預算表、工作人員待遇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提案者：理事會

說明：上開工作報告業經第十三屆第二次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送體育署核可再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五：本會章程部份修改，經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：一、提案人：會籍組長：

案由：建議章程第十二條，增加第四項「四、經連續二年正式通知未回覆者，呈報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除名」，解決失聯會員議題。

說明：本會個人會員人數中，永久會員占相當比例，因永久會員平均年紀偏高，失聯人數日益增加，漸次影響會務推展，為協會長期發展考量，提出以上方案，以解決失聯會員議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十、散 會：